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  |  |
| --- | --- |
| 契約內容 | 說 明 |
| **第一條 契約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兒童家長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 1.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契約審閱期間。 2. 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以至少五日審閱期間為合理。 |
| **第二條 立約人**  兒童家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住址:    托嬰中心: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日期及字號:  電話:  電子郵件:  托育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締約人姓名:  簽約地點:  兒童家長委託托嬰中心照顧未滿二歲之兒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1. 本條明定立契約人之基本資料，倘兒童家長為未成年者，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同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3. 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三十條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應列明托嬰中心之「負責人」。又現代溝通管道多元，為維持雙方信賴關係，托嬰中心除應提供電話外，亦期提供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方式，便於兒童家長聯繫。至締約職員及簽約地點等規範，因涉日後契約糾紛之重要舉證及法院管轄事宜，故併為規範。 |
| **第三條 合法立案資訊之提供**  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如附件一)，並應將其主管人員、托育人員、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之合格證明文件等資訊揭示於機構明顯處，並供兒童家長參閱。 | 本條明定托育服務場所係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合格安全環境，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將所聘工作人員之合格證明文件揭示於機構明顯處，供兒童家長參閱。 |
| **第四條 服務內容**  托嬰中心與其僱用之托育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一)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提供下列服務：  1.兒童生活照顧。  2.兒童發展學習。  3.兒童衛生保健。  4.辦理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活動。  5.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二)除前款服務外，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附加服務項目包括：  □餐點(含副食品)提供。  □其他：\_\_\_\_\_。  (三)兒童家長應自行準備之物品：  □尿布。  □衣褲。  □奶瓶。  □奶粉。  □其他：\_\_\_\_\_。 | 1. 本條明定照顧服務、附加服務及兒童家長應自行準備之物品之內容。 2.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提供照顧內容訂定，托嬰中心除提供照顧服務外，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
| **第五條 服務時間**  托嬰中心每日營業時間為點  分至點分，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一)服務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日止。  (二)適應期間：  上開服務期間自收托日起╴╴日(至少五日)內為適應期間。  (三)收托時段：  日間托育：每週 至週：  點分至點分  半日托育：每週至週：  點分至點分  臨時托育：。  其他服務時間：。  (四)收托服務：  包含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_\_\_**。 | 1. 本條明定托嬰中心之營業時間及兒童托育服務時間。 2. 雙方當事人倘未明定適應期間日數，將影響終止契約退款之計算，爰權衡實務運作後，以至少五日為合理。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臨時托育三種。 4. 臨時托育係指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已簽訂本契約，於服務期間，另因臨時原因送托之情形，非指未簽訂本契約而提供臨時托育之情形。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半日托育及日間托育時間。 5. 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以利彈性，爰收托時段增加其他服務時間，提供延長托育運用。 6. 收托服務是否包含國定例假日(如勞動節、軍人節等)，提供兒童家長與托嬰中心自行約定。 |
|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托嬰中心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附件二 收退費標準)如下：  (一)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  1. □無註冊費  □有註冊費(以六個月計)新臺幣\_\_\_\_元。  2.月費:新臺幣元。  3.保險費(代收代付):新臺幣\_\_\_\_\_元。(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4.餐點(含副食品)費:新臺幣\_\_\_\_\_元。  5.延長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  6.逾時費:逾收托時段每小時新臺幣\_\_\_\_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逾時費標準收取）。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二)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  前項服務費用，兒童家長應於送托□前□後\_\_\_日內繳清註冊費、保險費，每月\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前月之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臨時托育費等費用。兒童家長繳付費用後，托嬰中心應開立繳費證明，並應於服務期間以書面或電子檔留存備查。 | 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費期限。  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俾杜爭議。  三、除基本之註冊費外，各直轄市、縣(市)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尚包含月費、保險費及餐點(含副食品)費等。至其他托育活動費用屬托嬰中心經營成本。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爰明定保險費為服務費用之一。  五、兒童家長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嬰中心尚應留存收費收據，避免紛爭，爰予以規定。  六、延長托育費，乃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延長托育時間而生之服務費用。至逾時費，則為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兒童家長未經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收托時段接回兒童所生之服務費用。至延長托育費、逾時費計算原則因地制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為原則，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  七、托嬰中心之收費因未有一致性規範，惟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爰明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收費項目始得收取。 |
| **第七條 健康管理**  托嬰中心應主動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並定期追蹤記錄及提供關懷輔導；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以及提供健康資訊，並依規定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兒童家長應提供兒童健康手冊予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應每日記錄兒童身心狀況，兒童家長得請求提供其兒童之紀錄參考，托嬰中心不得拒絕。  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 |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兒童健康管理機制。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托嬰中心應協助兒童家長，維護兒童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三、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兒童身心概況，期望透過托育人員平時對兒童之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兒童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  四、兒童身心發展狀況紀錄，宜包含兒童基本資料、疾病史、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預防接種、發篩結果（追蹤及通報紀錄）、健康問題及異常追蹤輔導等。  五、為確保兒童本人及其他收托兒童之健康安全，疑似感染或罹患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應即在家休息，爰尚無需提供醫生診斷證明，除非遇有必要情況，亦可請家長出示醫師診斷證明。 |
| **第八條 接送方式**  (一)由兒童家長或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兒童，兒童家長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  1.姓名：　　　（兒童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2.姓名：　　　（兒童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3.姓名：　　　（兒童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二)兒童家長增列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通知托嬰中心。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托嬰中心出示身分證明，否則托嬰中心得予拒絕。 | 1. 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2. 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兒童家長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 3. 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托嬰中心，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 **第九條 兒童家長逾時接回**  兒童家長未經與托嬰中心約定，不得逾第五條第三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兒童家長超過收托時段接回兒童，以逾時論，並另加計逾時費。 |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倘未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第五條第三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將使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用之規定。 |
| **第十條 保護照顧**  托嬰中心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兒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超過結束營業時間，托嬰中心應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接送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並先予瞭解兒童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脆弱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1. 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善盡保護照顧兒童之義務，並規範兒童家長超過結束營業時間未接回兒童且無法聯絡之處理方式。 2. 本條「指定接送之人」係指接送兒童之人，而非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則是在發生重大事件時聯絡不上父母時之另外人選。 |
| **第十一條 兒童家長告知義務**  兒童家長不得隱匿、不為告知或為不實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詳附件三 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前項情形，兒童家長應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以利托育人員照顧。 | 1.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告知義務。 2. 兒童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兒童家長應事先告知托嬰中心，俾便照顧兒童，並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嬰中心措手不及，造成兒童傷害。 |
| **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告知義務**  兒童家長送托時，托嬰中心應告知兒童家長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  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及其代理人、照顧人員比例、核定收托名額、托育費用等事項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文字方式通知兒童家長。 |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告知義務。  二、托嬰中心之負責人、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收托名額、托育費用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家長之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  三、鑑於托嬰中心負責人為法人情形逐漸增加，如該法人之理事長有變更時，為維持雙方信賴關係，仍屬必要通知之事項。  四、為使兒童家長知悉，以利日後舉證所需，通知方式不限以書面形式通知，亦得以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文字表達方式通知。 |
| **第十三條 緊急事故與處理**  兒童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重、傷病、意外事件或其他必要緊急狀況時，托嬰中心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並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之緊急連絡人（如附件四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兒童有緊急就醫必要時，托嬰中心應優先送往兒童家長所指定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診治；兒童家長未指定醫療機構時，托嬰中心應將兒童送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但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  前項醫療機構無法處理時，托嬰中心應送往該醫療機構建議之其他適當醫療機構。  托嬰中心違反本條規定致兒童家長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1. 本條明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兒童因高燒、意識不清、大量流血、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應即通知兒童家長或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並視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惟應以「就近適當」為原則。倘托嬰中心通報一一九，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送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復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醫院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故如兒童送往之醫院無法處理時，托嬰中心應陪同送往該醫院建議之其他醫院。 2. 明定托嬰中心違反緊急事故之處理義務時應負賠償責任。 |
|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終止本契約：  (一)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_\_\_個月(至少達二個月以上)費用未繳清。  (二)兒童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托嬰中心\_\_\_\_次(至少三次以上)，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兒童家長之事由，致兒童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_\_\_\_次(至少二次以上)，合計逾時每月達\_\_\_\_\_小時(至少二小時以上)，經托嬰中心\_\_\_\_次(至少二次以上)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四)兒童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_\_\_次(至少二次以上)仍送托。  (五)兒童家長故意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六)兒童家長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托嬰中心之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 | 1. 本條明定可歸責於兒童家長，致終止契約之事由。 2. 兒童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兒童家長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清者，托嬰中心得終止契約。 3. 兒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4.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應依規定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學。倘若家長隱匿病情仍將兒童送托，可能導致托嬰中心其他兒童受到傳染，嚴重影響渠等健康，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5. 兒童家長未告知托嬰中心有關兒童特殊身心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以致影響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或兒童家長未遵守托嬰中心之安全及衛生規定，例如：進出中心不配戴口罩或不洗手、毀損公物、辱罵工作人員等情事，經勸導仍不從，嚴重影響托育服務之安排，托嬰中心亦得終止契約。 |
| **第十五條 因可歸責托嬰中心事由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家長得終止本契約：  (一)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收托名額、收托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服務內容等，於簽約後有變更致影響兒童之權益，經兒童家長定 日(至少三十日以上)以上期限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二)托嬰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於兒童家長舉證要求托嬰中心改善，經\_\_\_\_日(至少十日以上)期限仍未改善：  1.疏於照顧兒童或懈怠職責。  2.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  托嬰中心具有對兒童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毆打、虐待等）及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兒童家長得立即終止契約。  托嬰中心有歇業、停業、終止經營時，原契約當然終止。惟負責人應即通知兒童家長，協助提供適當轉介之托嬰中心，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轉介。 | 1. 本條明定可歸責於托嬰中心，致終止契約之事由。 2. 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變更，不符當初兒童家長之期待要求，而影響兒童之權益者，兒童家長自得終止契約。 3. 倘托嬰中心涉及不當照顧或虐待等違法情事，即由地方政府介入調查，倘若屬實，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命其限期改善或停辦期間辦理。本條原訂內涵係指家長透過觀察及互動，發現托嬰中心平日兒童照顧有未留意或待改善相關照顧細節，在未涉及兒童人身安全情形下，由家長自行給予托嬰中心改善的機會與期間，爰回歸契約由兩造協商處理。如遇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業者本應立即改善，倘自兒童家長要求時起算至少十日以上仍未改善，兒童家長將可終止契約。 4. 因托嬰中心事由終止契約，負責人應即通知家長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
| **第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 本條明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
| **第十七條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_\_\_\_日前（至少五日至十四日前，未約定者視為五日）通知托嬰中心。 |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得任意終止契約，但應至少於五日至十四日前通知托嬰中心。 |
|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退費方式**  兒童家長於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全數退還已繳之註冊費。  雙方當事人於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兒童家長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餐點(含副食品)費，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予兒童家長。  兒童家長得於適應期間屆滿後依第十七條規定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予兒童家長：  (一)註冊費：  1.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未逾一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2.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3.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二)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當月已繳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 ㄧ、本條明定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得約定兒童於適應期間停止送托，托嬰中心應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二、雙方當事人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無論因可歸責於家長或托嬰中心之事由終止契約，為避免退費規定過於複雜，退費方式簡化為一致，按比例退還剩餘日數之費用。  三、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
| **第十九條 請假退費方式**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 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 ㄧ、明定病假及傳染病之退費方式。  二、連續請病假，以連續五日為規範，乃基於托嬰中心之備餐成本考量，並於實務約定成俗。  三、連續請病假之計算方式，基於第十八條第六項之計算基礎，應包含例假日計算；且因兒童生病無法控制，故應包含跨月連續請病假之情形。又倘遇兒童跨月連續請病假五日之情形，托嬰中心應於次月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四、因餐點(含副食品)費按月收費，若未收取餐點(含副食品)費者，則免退餐點(含副食品)費。  五、基於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均應對於公共防疫善盡責任，規範各自承擔相對等之費用，以保障雙方權益。有關腸病毒、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的退費方式，依據一百零六年度托嬰中心成本分析暨估算模式報告之主要成本推估法及成本數量利潤分析法，推估托育人員薪資（變動成本）占總成本之比率約在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六十五，惟考量人事成本因應人員久任及福利待遇會逐年提升至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七十五，故寬估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為變動成本不列計退費。退費方式經本部七次會議充分討論並獲共識，退費比率訂為百分之四十。因托嬰中心具有公益色彩，且經多次會議協調，亦有會計人員為相應分析，故此退費比例為衡平後取得之共識，後續仍將為滾動式修正檢討。  六、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A型流感、德國麻疹、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病」（如：疥瘡、細菌性腸胃炎、肺炎黴漿菌等），有請假在家休養以避免群聚感染之必要。又「輕症腸病毒」雖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僅重症腸病毒屬之)或其他傳染病，惟托嬰中心配合公共衛生政策仍須停托，以避免兒童群聚感染，故特於條文中列舉，亦有適用。 |
| **第二十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不適用條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其委託契約之退費約定，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 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因受政府挹注資源，以減輕機構及家長負擔，非以營利為目的，爰尚難與私立托嬰中心訂定一致的退費基準，其委託契約之退費約定，得不適用條次。 |
| **第二十一條、雙方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_\_\_元(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辦理。(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 1. 本條明定倘雙方當事人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相關政策等因素，致暫停收托服務。考量係因不可抗力且非可歸責於托嬰中心及家長，基於雙方當事人均對公共事務及國家政策善盡責任，規範各自承擔相對等之費用，以保障雙方權益。 2. 本條乃適用於全國性一致之相關政策，如配合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政府政策而停托之通案情形。倘屬兒童罹患COVID-19、腸病毒而請假或因而配合停托之個案情形，則不在本條適用之列，應回歸第十九條適用。 3. 依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故本條「無法履行期間」，應包含例假日計算。 |
| **第二十二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因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一方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申訴處理**  兒童家長對托嬰中心提供之服務發生爭議時，托嬰中心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  兒童家長提出申訴或調解時，托嬰中心應配合前往辦理。 |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依此，托嬰中心應設置有接受申訴並配合處理消費爭議之必要。 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 |
|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管轄法院之適用。 | 本條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
| **第二十五條 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兒童家長更有利者，依該約定。 |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 |
| **第二十六條 資料保護**  托嬰中心及其人員對兒童家長及兒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兒童家長書面同意，托嬰中心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 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托育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兒童家長及兒童個人資料保密義務。 |
| **第二十七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兒童家長之解釋。 | 契約兩造有疑義，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 **第二十八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  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 |
|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附件一（第三條）托嬰中心立案證書影本（由業者提供）**

**附件二（第六條）收退費標準（由業者提供）**

**附件三（第十一條）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兒童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血型：\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_\_\_\_日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_\_\_\_\_\_\_**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_\_\_\_\_\_\_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_\_\_\_\_\_\_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托嬰中心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兒童家長提供下列資料：

兒童的身體狀況如下：

1.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 ，何種狀況：

2.過敏類別：□食物： □藥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癎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照顧應注意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5.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 ，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_\_

6.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第十三條)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兒童家長\_\_\_\_\_同意受托兒童\_\_\_\_於托嬰中心（名稱：\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收托期間，因急、重、傷病、意外事件或其他必要緊急狀況，托嬰中心應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兒童有緊急就醫必要時，應優先送往兒童家長所指定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診治；兒童家長未指定醫療機構時，托嬰中心應將兒童送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但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醫療機構無法處理時，托嬰中心應送往該醫療機構建議之其他適當醫療機構。

1. 兒童家長：姓名： ，電話： ，與兒童關係：\_\_\_\_\_\_\_\_
2. 兒童家長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與兒童關係：\_\_\_\_\_\_\_\_

1. □不指定醫院

□指定就近適當醫院如下：

醫院名稱：\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電 話：\_\_\_\_\_\_\_\_

兒童家長簽名：\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